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3 期

总第 11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1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稷政发〔2023〕11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7 号..... 4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8 号..... 8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0 号..... 10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2 号..... 14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3 号..... 22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 惠民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4 号	25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 补贴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6 号	30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7 号	32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 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8 号	38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29 号	41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0 号	45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规划及运用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1 号	51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稷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文件，加快推进稷山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的目标要求，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与稷山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稷山县特色的更高层次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保护生命安全、赋能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服务生态良好的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到2035年，稷山县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人工影响天气、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领域服务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

个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在市气象台指导下，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本地化应用。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等课题、技术研究。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加强气象与农业、旅游、生态环境等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县分局）

2. 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支持并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交流挂职，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业务技术带头人2名，加强在职人员继续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学历层次、工作技能和人员综合素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五支重点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学技术协会）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站网布局，对观测场进行标准化提升改造，更换国家自动站备份设备，加密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地面自动气象站网，力

争实现灾害高发易发区区域站全覆盖。开展区域自动站网升级改造,优化区域自动站观测要素。加强专业气象观测,加密建设农业气象、负氧离子等探测设施,将城市气象观测设备纳入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县分局、乡(镇)人民政府)

4.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在市气象台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在本局的应用工作,尤其强化 0-6 小时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短临预报产品体系的学习应用。短时预报产品时空分辨率将达到 5 公里/1 小时,具备提前 45 分钟预警突发性暴雨等局地强天气能力。暴雨预警准确率提高 85%,加强暴雨、强对流天气、霜冻等高影响天气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利用气象预警大喇叭、MAS 短信、网格员等传播途径,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稷山县分公司、中国联通稷山县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县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三) 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5. 坚持综合减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强化“直通式”决策服务、“联动式”指挥调度、“递进式”预报预警、“融入式”应急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

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 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拓展服务业“智慧气象+”融合应用新场景新业态。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智慧文旅,依托文旅康养、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稷山国家板枣公园、美丽乡村等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气象”融合发展机制。集约发展面向自然资源、林业、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枣业中心、乡(镇)人民政府)

7. 发展普惠气象,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推动建设公共气象服务优化工程,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逐步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稷山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建立气象科普基地。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的创建,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打造地方特色的城市气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人民政府)

8. 强化重污染预警,助力建设美丽稷山。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延长预报预警时效。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

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9. 坚持趋利避害,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开展大规模风能及太阳能开发利用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为风电场及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乡(镇)人民政府)

10.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更新火箭架等作业装备。科学谋划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作业能力建设。适当增加或调整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扩大覆盖范围,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

11.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面向粮食生产功能区、板枣产业优势区,新增2套农田小气候观测仪。围绕稷山板枣等特色农作物,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为稷山县农业生产布局调整和“特”“优”农业发展提供气象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气象服务及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枣业中心、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本级政府发展规划,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

(二) 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 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本文件由稷山县气象局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 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 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的通知》以及《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稷山县农产品丰富、特色产业多样、电商氛围浓厚等优势，坚持“创环境、促发展、强监管、优服务”，大力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制度、服务和管理创新，奋力开创更加规范、更具活力、更重创新的网络市场发展

新格局，推动全县传统实体经济高质高速转型发展，全力打造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

二、创建目标

用两年时间，围绕“创环境、促发展、强监管、优服务”总目标，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以稷山县规模电商为龙头，依托稷山县电商服务中心、各乡镇电商服务站，促进电商稳步健康发展，通过产业聚集、服务增效、监管创新、政策保障，不断壮大网络市场规模、规范网络市场秩序、优化网络营商环境，建立适应新时期网络市场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一）建立成熟的网络市场集聚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互联网加快发

展,形成新兴商业模式和业态,促进地方网络经济产业规模稳步增长。

(二)培育优质诚信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电商龙头企业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示范建设,打造一批品牌电商和标准化电商产业集群。区分不同行业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经营规范有序、诚信自律水平高、有各自标准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推广其主要做法和措施,通过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带动全县网络经济壮大发展。

(三)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整体水平。创新“互联网+”监管手段,开展信用监管、数字化监管、协同监管,升级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创新“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探索多元纠纷调解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为我县网络经营主体提供集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商标专利申报、精准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高效优质服务。

(四)形成示范领先的监管制度规则体系。创新思路,积极实践探索在网络监管中宣传、诚信经营、维权、执法方面的有效方法,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并予以固化;探索建立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监管工作规范化。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网络经济高效发展

1、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出台促进和规范网络市场发展的政策,制定网络经济发展规划。完善电商扶持政策,加大对重点、特色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平台和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商企业融资合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2、鼓励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发挥稷山县电商服务中心、各乡镇电商服务站的集聚作用,打造农产品

产业集群,实现规模经济主体与专业化主体共同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共享和人才合理流动,增强集群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形成一批行业聚集度高、规模影响力大的特色电商集群。加大优质电商企业的示范培育力度,鼓励规模以上和潜力型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型企业进阶发展,形成发展梯队。(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电商企业与实体企业线上与线下双向融合。加速“互联网+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提升实体产业流通侧的数字化步伐,促进线上线下互补共生、互利互惠。鼓励大中型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拓展企业多元化布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助推新业态创新发展。鼓励实体市场与电商企业对接,引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创新发展。加强直播产业链建设,引入头部MCN机构,集聚一批直播平台公司、直播经纪公司、供应链公司和主播达人,培育一批优质直播电商企业。鼓励新业态龙头企业制定标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关注新业态就业群体,增强其在电商领域的就业率、创业率及电子商务对其他行业的辐射价值。(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探索电商趋势与发展机遇。鼓励企业、协会、商会等探索研究电商支撑技术,聚焦前沿关键领域,研判未来电商技术发展方向。引导电子商务上下游资源加速配置,支持电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发展前沿技术,部署新型业态,实现技术头部企业数量增加。(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教育局)

6、加快跨境电商的高质量发展。深化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资源对接,鼓励传统工贸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

境电商业务，提升跨境消费动能，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做好农产品对接工作，鼓励大型电商平台搭建电商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二）规范网络市场监管体系

7、在全系统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要积极适应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向互联网领域整体延伸的新特点、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内各层级之间、各业务监管条线之间网络交易监管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业务条线专业监管和网监条线综合协调的优势，按照线上线下职能一致、业务归口一致的原则全面对接监管任务职责，部署工作要同时涵盖线上和线下，做到线上线下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全覆盖、各业务领域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交易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加强数字化监管。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市场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健全网络经营主体库，及时反映网络市场运营状况和监管动态。强化风险预判，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网络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法律风险，形成事前有预判、事中有处置、事后有救济的全过程闭环监管。深化与平台企业在新业态监管方面的探索和合作，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各相关部门之间共享网络市场运营状况、监管数据，通过部门协同发力，提升数字监管成效。

（责任单位：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9、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采取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首次且未造成明显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责任单位：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局联

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0、开展协同监管。充分发挥县级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部门横向协同和市、县纵向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深化跨区域合作，在消费维权、执法办案、产品抽检、网络监测、电子取证、案件移送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1、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价格违法行为监管，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围绕重点行业和民生热点，深入开展互联网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刷单炒信、商业诋毁、大数据杀熟、侵犯知识产权、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推动社会共治格局。加强行政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倡导网络经营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政企合作，发挥平台企业数据资源与技术优势，深化政府和平台企业在数据共享、联合打假、信用联合惩戒、投诉纠纷处置等方面的合作。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曝光违法失信行为，传递网络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费者协会）

（三）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13、完善市场主体便利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登记流程、办事程序，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条件设置，加大“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登记”“住宅商用”等改革举措，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建立全方位服务、咨询及指导机制，满足网络经济主体的各类需求。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稷山县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14、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把好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关，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县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各项政策真正惠及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5、鼓励提升品牌与标准建设。要扩大宣传，主动服务，提升网络市场主体的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网络市场主体申报各类质量品牌荣誉、开展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予以指导与支持。围绕稷山县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电子商务标准化研究，推动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夯实电子商务质量品牌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16、加快人才培育。及时出台、更新、升级适应网络市场发展特点的人才政策。加快高端人才引进、中端人才培养，安排优秀人才在政府、企业、智库、协会等组织轮岗锻炼。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更多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

17、升级公共服务。搭建引领电商发展的高位平台，为示范区内的网络市场主体提供数据共享、信息公开、网上办事、联动监管、精准服务等一站式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定期举办网络市场峰会，交流网络市场发展治理经验，倡导电商企业诚信自律，营造良好的网络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8、推进放心消费。聚焦“稳经济、促消费、扩投资”目标，深化放心消费建设，引导电子商务经营者规范发展。督促平台企业发挥技术力量和大数据优势，加强对商品和服务品质的管理。建立健全交易

规则和服务协议，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深化消费维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维权，依法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消费者协会)

(四) 探索网络监管创新

19、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第三方平台的主体管理责任，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经营资格审查、食品安全管理、区分标注平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协助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等法定义务和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和检查力度，提高平台经营者履行管理责任的能力和水平。以落实网络经营主体经营数据信息报送制度为基础，进一步梳理明确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权利义务，细化报送内容、严格报送程序，切实增强可操作性，进一步促进法律、法规、规章中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0、健全法治建设。加强对新模式、新业态的研究，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网络市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具有稷山特色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体系。划清职责界限，合理界定政府监管职责、平台主体责任及平台内经营者责任，避免平台企业责任不当扩大，防止平台治理责任转嫁。(责任单位：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21、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整合政府各部门的信用评价数据，开展网络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开展分类监管，对信用水平低、风险水平高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加强网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披露与公示，对守信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

惩戒，促进网络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组织保障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省市场监管局、运城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落实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完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协作推进机制，制定方案，明确侧重点和具体项目，并将创建工作纳入专项工作考核内容。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统

一制定示范区建设规划和配套规章制度，监督指导规划的实施。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员，实行项目化管理，并及时汇总创建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提升。各成员单位在创建过程中，对于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提炼总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本文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1. 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稷山县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1-2 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 建设工作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运发〔2023〕5 号）文件要求，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决策部署，以“十大行动、八大战略”作为县域经济工作主抓手，多措并举，强势发力，高标准推进全县“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为稷山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311”重大工程项目，是重点工程项目的“精华”和“王炸”，是项目建设重点中的重点，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对推动县域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1311”重大工程项目，即以黄河流域（运城段）创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为牵引，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新材料、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四大优势产业，重点推进牵引性强、战略意义重大的 100 个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重点推进带动性强、示范意义重大的 100 个社会民生和基础设施项

目。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在梳理、汇总和申报上级批复的基础上，共确定“1311”重大工程项目14项（子项目17项），总投资规模96.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6.44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9项，总投资规模75.3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34亿元；基础设施类项目3项，总投资规模6.4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9亿元；社会民生类项目5项，总投资规模14.9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2亿元。

三、工作措施

1、强化专班推进。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拟实施重点工程项目目标责任分解的通知》（稷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原则上由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推进责任单位组成“1311”重大工程项目包联领导推进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项目分管副县长担任，日常负责人由项目推进责任单位一把手担任，做到项目推进专人跟进、专班服务。项目推进工作专班要强化组织领导，聚焦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堵点难点解决、竣工投产达效等关键环节和节点，针对项目不同阶段开展“一对一”帮扶，定期梳理汇总报送县重点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419室）；要持续强化“一周一调度、一周两调度”和专题调度工作机制，多想办法、想尽办法，及时解决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做到问题一线跟踪、一线解决，全力推进“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2、狠抓要素保障。要创新工作思路，以“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为重点，围绕“1311”重大工程项目在推进中存在的立项、土地、资金、环评及能评等要素保障问题，积极协调发改、行政审批、自然资源、

环保、金融等要素部门，持续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要积极发挥项目推进“八人专班”机制作用，强化要素保障，做到要素资源优先向“1311”重大工程项目投入和倾斜，高水平、高质量做好项目建设的“店小二”，保证“1311”重大工程项目进展顺利。

3、狠抓项目推进。深入践行重点项目建设“四全工作法”，切实增强项目推进专班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盯紧“1311”重大工程项目目标任务，突出节点意识，压实工作责任，主动靠前指挥，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实施。要全力实行“一个重大工程项目一个推进工作专班”，明确每个项目责任主体，不断完善项目台账管理，时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每月14日至15日实施“1311”重大工程项目月中调度（附件2），主要是对各项目当月形象进度、完成投资 and 固投等情况进行研判，汇总表报送县重点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419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ishanzdb@163.com；每月25日至次月2日依托平台进行调度（省级重点项目依托山西省重点工程服务平台调度；“1311”重大工程项目依托运城市项目管理平台调度）。

联系人：郑洁 18434893839

邮箱：jishanzdb@163.com

附件：

1、稷山县2023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

2、稷山县2023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月中预调度汇总表（1-2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2不公开）

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运政办发〔2023〕17号）文件精神，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着力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汾河柴村桥断面达Ⅳ类，2024年6月汾

河柴村桥断面达优良水质（Ⅲ类），2025年通过巩固完善提升，确保汾河柴村桥断面稳定达优良水质（Ⅲ类），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存在问题

1. 汾河流域。一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特别是春季农田灌溉取水，部分时段汾河流量锐减甚至断流，需省级层面协调，加强汾河下游生态补水。二是工业及城镇污水排放隐患多。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水企业汛期环境隐患多，个别企业存在偷排污水行为，部分沿河村庄雨污不分，生活污水直排汾河。三是水生态环境仍有提升空间，畜禽养殖粪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种植及放牧依然存在，水生生物多样性有待恢复。

2. 部分入河口水质与省政府提出的2024年6月国考柴村桥断面全部达优良要求存在差距。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稳定，特别是汾河过城段因受雨污分流工程进度影响，导致汛期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汾河，污染汾河水质，可能

出现短时间超标，但是这部分水仍是我县境内地表水重要补充水源，受土地、资金等因素制约，我县谋划的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城东防洪渠人工湿地项目等工程进展较慢。

（四）工作重点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聚焦汾河稷山段突出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 强化水资源约束，通过生态补水，科学调配水资源。结合运城市纳入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契机，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保障生态基流，汾河稷山段干流流量不低于 15 立方米/秒。

2.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开展系统治理。重点谋划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城东防洪渠人工湿地、工业园区处理厂中水回用、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解决入河排污口不达优良水质问题。

3. 逐步恢复流域水生态，通过对汾河稷山段岸线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打造稷山县汾水苑曲里、杨赵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让汾河风光美起来。

4. 完善汾河稷山段入河排污口的监测、监控网络，及时响应和处置水环境风险，保障水环境安全。

二、重点建设工程

（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稷山县湿地植被恢复项目，完成汾河稷山段沿岸栽植湿地植被面积 290 亩。（责任部门：县林业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二）全域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

1、实施稷山联合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质工程，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建设初期雨水调节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2、实施稷山县建成区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建成区 12.2 公里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三）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加快经开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进度，工程完成后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推进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实现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减轻汾河水质污染负荷。

实施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工程，新建处理规模废水 20000 立方米/天。（责任单位：经开区；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实施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新建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实施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提盐深度处理工程。（责任单位：经开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以乡镇政府驻地、美丽乡村等人口集中区为重点，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汾河稷山段等是关键，因地制宜采取纳管、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实施稷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建设坑东村、南位村、太阳村、蔡村、马家巷村等农村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工程。（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

2、完成西社村、西社搬迁区、下费村、苑曲村、荆平村、杨赵村等 6 座农村污染处理站灾后修复工程。（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五) 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工程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鼓励人工湿地与乡村振兴相结合，解决用地矛盾。

实施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六) 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1、实施汾河流域稷山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汾河稷山段治理长度 36.495 千米堤防改造、穿堤管涵改造、防汛抢险道路改造、边坡防护工程、堤防安全监测工程等。(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完成时限:2024年9月)

2、实施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41 公里汾河左岸以路代堤、护岸改造、新建或改造入汾闸、主河槽疏浚及边坡平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完成时限:2024年5月)

3、实施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新建 11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28 个村排水管网建设和城东防洪渠人工湿地建设。(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七) 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工程

构建“排水主体——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水质一体化监测体系，在现有的各排水主体自动监控体系的基础上，建设汾河杨赵桥断面水质标准站及入河排污口 14 个微站(或视频监控)建设，在稷山县翟店污水处理厂安装水污染预警溯源仪，打通排水主体与断面水质全过程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工作专班，县长任组长，分管水利和生态环境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并设立工作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办公室

主任，承担日常工作。

(二) 狠抓工作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重点工程实行动态管理，在完成县政府确定的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持续谋划水质改善工程并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三) 聚焦关键性工程

进一步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扩容、汾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各类专项资金、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适度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主动与政策性银行对接获取贷款支持。

(四) 压实监管职责

建立监测数据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在线、人工监测数据，每日研判分析，发现异常情况现场排查，通过对相关职责单位进行提醒、督办，形成“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落实整改”的闭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1. 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人员组成

附件 1:

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
人员组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顺利推进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成立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稷山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机构

组长：王润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南选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翟廷伟 县政府副县长

郝冰 稷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政府党组成员

成员：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乔木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玉泉 县发改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蔡立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文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红武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鹏 县水利局局长

黄淮勇 县林业局局长

黄秀瑾 经开区执法局局长

宁志宏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胡铁骑 稷峰镇党委书记

郑伟华 蔡村乡党委书记

贾俊理 西社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综合保障组、项目协调组、督导督查组。

综合保障组

组长：原昌义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宁创杰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段玉峰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成员：左欣婷 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侯彩霞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股长

刘大学 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股长

马宝翠 县生态环境局财务室会计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对接市专班和“一泓清水入黄河”各成员单位，制定工作推进考核办法；研究工程项目资金、土地方案；落实“一月一调度”等工作机制；筹备县政府专题推进会、专班调度会和专班工作会；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项目协调组

组长：贺作军 县生态环境局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张建新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田伟杰 县行政审批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员：贾良霞 县发改局投资股股长

吴强 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股股长

淮桌瑞 县行政审批局规划建设股股长

贾孟杰 县生态环境局水防股股长

丁晨枫 县生态环境局水防股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制定“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负面清单和手续办理协调机制，动态跟踪工程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手续办理。

督导督查组

组长：乔木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姚恩东 县纪委监委党风监督室主任

成员：张中立 县纪委监委党风监督室干事

孙一达 政府办督查室干事

刘峰涛 县生态环境局水防股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制定督导督查方案，有序开展督导督查工作，督促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落实落地，向县委、县政府和县纪委报告重大问题，按规

定移交追责问责线索。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统一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运城市地震应急预案》《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稷山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

事件以及本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对我县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响应级别。（地震灾害分级见附件3）

2、稷山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

其办公室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稷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武警稷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稷山公路管理段、稷山火车站、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运城市银保监分局稷山县监管组。根据震情灾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通报、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综合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

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稷山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部队开展救灾行动，保障部队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对接，参加上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组织地方预备役参与抢险救援。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人武部、武警稷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稷山火车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地震灾害险情，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投送；组织抢险救援力量，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县应急管理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的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

理局、稷山公路段、稷山火车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转运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人武部、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灾区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紧急情况下协调上级医药储备部门调拨医药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防疫与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监测防范，对一般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及时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

污染危害；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县发改局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国网稷山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市政公用设施等；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武警稷山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落实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利用各种媒体发布震情、灾情、社情和地震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3、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稷山县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形成地震趋势预测与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和消除隐患。

4、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预报信息获取、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和相关规定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区域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发生3.0级以上地震后,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县防震减灾中心经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应急管理局和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应急与防震减灾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部门,经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及时上报运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稷山公路管理段、稷山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 先期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地震灾害响应条件见附件4)。跨县界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与相邻县(市、区)进行协调;县内跨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并做好应急

处置工作。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先期赶赴现场,根据地震灾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汇报,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适情指导,掌握震情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县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并上报运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直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监测和交通运输、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县工科局组织联通、移动、电信稷山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 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或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备用)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

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 根据灾情需要,组织相应应急救援工作组协调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与预备役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申请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有关单位、非灾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 视情限制前往灾区人员车辆等,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他指

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二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运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落实运城市指挥部指导意见,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直接接受省、市上级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5.4 应急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地震应急措施详见附件5)。

5.5 响应调整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省或运城市指挥部宣布一、二级响应结束,稷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三级响应结束,稷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四级响应结束。

6、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报告报县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事项。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灾区乡(镇)配合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在运城市政府指导下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予以实施。

8、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稷山中队、预备役队伍为突击力量,相关部门、企业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政府指导下组织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

资装备,定期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建筑施工、冶金工贸、危化、矿山、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直有关部门发挥好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专家与应急处置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区划、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要组织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与网络、计算机、遥感、气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落实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

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要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科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委宣传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

效、畅通。县发改局（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火车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

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筑施工、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稷山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稷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

责

3. 稷山县地震灾害分级

4. 稷山县级地震灾害响应条件

5. 稷山县地震应急措施(1-5 附件见网络

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晋金发一〔2022〕17号)有关要求，切实帮助各类贷款主体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缓解资金紧张压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稷山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主体”)。本办法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中规定的具有适度农业规模的经营主体。

第四条 企业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得申请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出资，资金规模2000万元。由县财政出资设立的稷山县财惠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承办主体，具体承担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承办主体要完善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业务审批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为借款主体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七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八条 承办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九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借款主体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 20 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 日（含 5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 日至 20 日（含 20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执行。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二）在申请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时，借款主体没有被依法采取吊销、注销登记、查封账户、资产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三）合作银行同意出具续贷承诺书，申请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使用额度在银行同意的转贷额度内。

第十一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申请额度：

（一）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借款主体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个体工商户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符合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类型的贷款主体按对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借款主体需在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向

承办主体提交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审核。承办主体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额度，与合作银行和借款主体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明确由合作银行对借款主体归还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无条件担保。

第十四条 发放。承办主体按协议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汇入借款主体与合作银行指定的账户，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后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五条 归还。借款主体续贷成功后，优先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一并划入承办主体账户，也可以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承办主体账户。

第十六条 资料归档。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收回后，承办主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行稷山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四部门组成稷山县应急转贷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自动调整），负责统筹管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县金融办负责监督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业务，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会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县财政局负责对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视同挪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承办主体是应急转贷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承办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定期向县财政局和县金融办报送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借款主体要做到诚实守信，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续贷或不配合承贷银行办理续贷手续，导致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主体符合续贷条件的，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承办主体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县财政局和县金融办提请县人民政府同意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各项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予以

惩戒。同时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第二十三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根据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经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

第五章 占用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范围包括：

- (一) 相关税费；
- (二)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人员工资；
- (三) 因追偿发生的律师、诉讼等费用；
- (四) 办公费、检查费、差旅费等日常管理支出。

第二十五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转增应急转贷周转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承办主体与银行签订的原合作协议仍然有效。2022年1月29日印发的《稷山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稷政办发〔2022〕5号）同时废止。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优化调整稳就业 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3 年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3 年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5 号）精神，坚持就业优先、兜牢民生底线，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确保我县就业态势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做好各类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根据我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产业转型、承载企业集聚的十大平台建设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稷山实际，做好劳动用工、社保服务、人才支撑、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落实落细重点企业用工人社服务专员制度，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对接，建立岗

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提供员工招聘、用工指导服务。针对各类企业用工需求，及时组织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开设专门的社保经办服务窗口，为各类企业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社保经办服务。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社保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 2/3。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应补尽补。全年举办专场招聘会 18 场，为企业招聘职工 1000 人。（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助企作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费率(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的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加大宣传力度,主动下沉企业,结合人社部门参保信息,精准开展失业保险稳岗助企工作,鼓励企业在非常时期少裁员或不裁员,确保企业用工稳定。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利率贷款。重点向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以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优化贷款业务流程,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通过发挥保险“稳定器”、“减震器”作用,有效化解个体工商户因意外造成的经营中断、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风险,激发经营活力。(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市场监管局、人行稷山支行、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鼓励首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支持返乡农民工联合创办的企业承担高标准农田、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预制菜

产业等项目建设,优先扶持吸纳农民工就业较多的龙头产业。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规划出专用区域发展地摊经济,促进群众就业创业增收。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服务,整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场地租赁补贴等政策,简便发放程序。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50%。场地租赁补贴申请: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2023年县人社局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实体5家、创业带动就业100人;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要主动作为,积极申报,确保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都能充分享受到国家就业优惠政策。县住建局要联系人社部门精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在发展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中有所作为。(各乡镇、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运城”建设,深入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坚持市场导向、就业导向,围绕企业和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实施特色镇培训、技能创业培训、企业培训、订单式培训,按职业工种等给予阶梯式补贴。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在县城企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借助“赵氏四味坊”、“邓氏麻花”等劳务品牌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并进行技能等级评价。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700 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70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人。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专业领先、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稷山县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完成公益性零工市场,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引导全县劳务输出机构和省外就业服务工作站搭建合作桥梁,巩固开拓省外就业市场,广泛收集岗位信息,畅通招聘渠道,实现岗位无缝对接,切实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对具有合法资质且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

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分别给予县内 300 元、省内县外 500 元、省外 8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对当年跨省务工的脱贫人口,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省外省内就业的,给予不超过 6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全年共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 12 次,转移就业人数达 1200 人。(各乡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七) 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后的衔接工作。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不再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作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必需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仍继续保存,如有缺失的无需补办。公安机关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求,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学历证书以及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计算。暂未就业的稷山籍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人事档案转递到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号召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大中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各自工作职责,积极组织所辖行业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由人社部门负责审核,按时进

行复核拨付。坚持“随时申报、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尽快发放”的办理原则，优化流程、精减环节，确保应享尽享。（各乡镇、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及时掌握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缺口，积极争取事业单位招录（聘）计划，尽早做招录（聘）工作的计划下达、岗位征集方案申报，力争至8月底前基本完成招录（聘）236人的计划目标。（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就业注册政策。落实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大学生培养计划。（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文物保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做好就业见习扩量提质岗位募集工作。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本单位优势职能引领作用，引导动员全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等社会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在全县募集不少于80个就业见习岗位，特别是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县医疗集团要积极开辟就业见习岗位，主动同人社部门对接。充分利用稷山县政府网站、稷山融媒体中心 and 稷山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进行宣传，提高就业见习的知晓度和吸引力，在全县营造服务青年、关怀青年就业的良好氛围，力争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16-24岁的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和有意愿的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从而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尽早实现就业。

同时，开展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荐动员参加见习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创建，进而通过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全县就业见习工作提质扩规，实现我县青年就业工作稳中有升。（各乡镇、县医疗集团、经开区、县人社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支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做好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优化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对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后自主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有纳税行为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行为的，给予1.5万元的资金扶持，此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要积极与创业高校毕业生对接，按月向人社部门申请补贴。组织开展好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展示平台。（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聚焦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常态化就业援助，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全日制中职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1200元。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适当降低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准入门槛，把由于技能缺失等原因造成的就业困

难，作为就业困难的认证标准，确保不出现一起“毕业即失业”的现象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对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全年安排就业困难人员 100 人。（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做到应享尽享，并及时足额发放。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规定标准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举办现场招聘会，邀请企业与求职者面对面沟通，线上发布岗位信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力度，完善稷山县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高标准完成稷山县创业实

训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全县 7 个乡镇就业服务站的建设，每个乡镇就业服务站配有 3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全部培训上岗，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完善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同时，做好社区就业服务工作，配备 3 名工作人员，承办辖区内的就业创业工作。（各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全县稳就业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成立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南选智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副主任、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乡镇、县委组织部、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残联、县工商联、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社区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分管副职。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李昕心担任。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县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发挥部门职能，压实工作责任，各司其职，把本部门各项优惠政策发挥到极致，全力以赴抓好本领域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稳就业保就业属地责任，相应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县各项扶持政策，统筹推进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形成合力。

（二）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任务分解，积极主动做

好就业保障工作。完善就业形势监测研判机制，多维度开展就业监测工作。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按规定安排稳就业保就业各类资金向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倾斜。

(三) 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

业工作的先进典型，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本文件由县人社局负责解读，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运城市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全县“煤改气”“煤改电”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家庭成员中（以户口

本信息为准）已享受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煤改电”居民扣除生活用电外，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最高补贴不得超过 1040 元。

“煤改气”：“煤改气”居民用户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采暖季每

户居民最高补贴不得超过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三、资金拨付

县财政按照“煤改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煤改气”每方气补贴 1 元标准，足额配套县级资金，并拨付至各乡镇（社区）。

四、发放形式和时间

（一）“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由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发放。

（二）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购气使用，按实际使用量发放，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和稷山中油燃气公司负责提供“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用电、用气量明细。

（三）发放时间：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应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将 2022-2023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负责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是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该项民生工作，负责组织好本辖区“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的认定、核实及信息采集汇总，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纪委监委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筹措县级配套资金，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

县审计局要在采暖季结束后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负责按时、准确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

稷山中油燃气公司负责按时、准确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二）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按时将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2023 年 10 月底前向县清洁取暖办汇报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

（三）加大政策宣传

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附件：

1、稷山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图

2、稷山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运行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3、稷山县享受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运行补贴用户信息汇总表

4、稷山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气”运行补贴申请表（参考模板）

5、稷山县享受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气”运行补贴用户信息汇总表

6、各乡镇农村困难群众享受一次性补贴信息汇总表（1-6 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根据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省、市、县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

门监管责任和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个月时间集中专项攻坚，全面排查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对燃气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等全面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切实消除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六个月时间巩固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回头看”，全面完成风险隐患整改销号；到 2025 年底前，健全标准化体系，完善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突出重点，集中攻坚

(一) 深入排查整治“问题气”等风险隐患

1.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或未按燃气经营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住建局负责，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成员单位，不再列出）

2.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住建局负责）

3.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

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应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配件风险隐患

1.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

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燃气具等行为要严厉查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 防止流入市场; 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 构成犯罪的, 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强化执法震慑。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 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 追踪溯源, 实施源头治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配风险隐患

1. 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违规占压燃气管道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 要立行立改, 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 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 确保安全运行; 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 要立行立改, 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县住建局负责)

2.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 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 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 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交通局负责)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 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 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 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等“问题环境”风险隐患

1. 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 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实施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 100 公斤气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 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 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罚款。(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 公斤“气液双相”气瓶、未带熄火保护灶具、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 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 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 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 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县住建局负责）

3. 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县应急局负责）

6.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县商务局负责）

7. 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工业厂区等使用燃气的场所，按上述要求对单位自有燃气供气设施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健全机制、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县商务局负责）

（二）加快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改造

1. 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补助，省、市、县各级财政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

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供应点用地需要，确保安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4. 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多层居民建筑“瓶改管”改造；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推进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区域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改造。（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燃气安全智能化监管水平

1. 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地方财政分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充装标准化、配送统一化、管理智能化的运行水平，尽快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目标。

（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燃气管理制度

1. 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将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建立燃气安全服务电话或公众号，将服务范围扩大至使用燃气的农村地区，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车、出租车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人人懂安全，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社会氛围。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

各成员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

重点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开展排查整治，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对排查整治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各成员单位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整治工作；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

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分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燃气管理制度，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城镇燃气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依据任务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衔接，增强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监管职责，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制定专项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要突出重点领域，深挖问题隐患，紧盯整改进度和质量，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各成员单位要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县住建部门要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强化督促指导。工作专班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围绕摸清底数、查清安全风险隐患、治理突出问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执法薄弱环节等重点工作，制定建立长效机制，对专项整治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的部门和个人，要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必要时请示县委、县政府，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确保通过专项整治，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

（四）做好信息报送。2023年9月18日前，各成员单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自9月起，

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每月 20 日前报送行业
整治工作情况。县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
汇总上报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电 话：5522231

邮 箱：zjjgyb205@163.com

本方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读，文件自印发之日
起实施。

附件：1.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
班

联系单位：稷山县住建局

2.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

联系人：王 斌

络人回执表（1-2 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 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的 整改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耕地保护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是维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近期，省委在耕地政治监督专项检查中发现我县各乡镇在农村宅基地审批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稷政办发〔2021〕38 号）进行审批。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经研究制定了《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的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 反馈宅基地问题的整改方案

为加强我县耕地保护，规范我县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落实好整改好省委耕地政治督查专项检查反馈的宅基地问题，切实吃透政策，加强规范，严格执法，确保宅基地审批依法依规，确保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目标

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专项整改，通过召开会议，集中培训，政策宣传，规范程序，严格执法，实现县乡村三级宅基地管理人员培训全覆盖，实现乡镇政府审批流程严格依法，实现村组审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提高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公正性、合法性，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的严肃性权威性。

二、整改时间

从2023年9月19日开始至9月24日，利用五天时间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三、整改内容及措施

(一) 关于稷山县部分乡镇在审批农村宅基地时未按照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内容进行审批，《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审批表》无面积、地类、四至等详细资料，申请基本要素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召开全县和各乡镇宅基地工作会议，各乡镇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参加，传达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学习我县审批管理办法。

2、认真组织各乡镇相关人员学习《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审批暂行办法》（稷政办发〔2021〕38号）的审批流程，要求各乡镇必须按照县审批办法进行审批。

3、修改完善《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审批表》，增加面积、地类、四至等基本要素，各乡镇在今后农村宅基地审批过程中，不再使用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办法》（稷政办发〔2021〕38号）附件4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改用本通知后附件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加强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的宣传指导，编印《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政策宣传资料》，将省、市、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审批的有关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做到人人知晓。

（责任单位：农经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关于稷山县部分乡镇在审批农村宅基地时未按照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农民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应开会研究，并公示不少于5日报乡镇人民政府的程序进行审批。稷山县的乡镇在村民提出申请后当日乡镇人民政府就已审批同意，期间未履行公示及审核程序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召开会议学习落实。召开全县和各乡镇宅基地工作会议，各乡镇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参加，传达省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学习我县审批管理办法。

2、严格村级审批流程。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批流程，村集体经济收到申请后，及时研究、及时公示、及时上报，公示必须在村委公示栏公示五天。

3、严格乡镇审批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民申请后，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20日作出审批决定。

4、严格审批整改。对违规审批的乡村两级要限期整改，追究责任。

5、加强政策宣传。编印《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文件资料汇编》，指导各乡（镇）村依法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责任单位：农经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关于稷山县部分宅基地申请之后未立即修建房屋，普遍在500多平方米以上，因未建设在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按现状变更为耕地、林地，甚至划为基本农田，一旦建设即为违法用地行为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加强对各乡（镇）政府宅基地审批流程的规范和指导，各乡（镇）政府按照审批流程规范重新选址。

2、凡未建设在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按现状变更为耕地、林地，甚至划为基本农田的宅基地，一律不得建设，凡违规建设一律视为违法用地行为，各乡镇要依法予以拆除。

3、各乡（镇）、各职能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知晓国家地力保护和宅基地政策，不能违规建设。

（责任单位：农经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齐抓共管，树立“一盘棋”思想。县政府成立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由翟廷伟副县长任

组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为成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分级负责管理原则，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协作配合，严格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认识到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熟悉审批流程，了解审批相关政策，不断凝聚工作合力，梳理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权限，提高管理效能，快速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新局面，为稳步推进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二）规范审批，提供“一站式”服务。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事关民生福祉，既要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审慎审批，又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乡（镇）设立一站式受理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形成“一站式”服务工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建房用地需求。

（三）强化整改，推进“一体化”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保障农村村民住有所居的合法权益。按照“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强化跟踪问效，坚决要把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彻底。加强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对非法占用土地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严肃追责，形成警示震慑，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行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附件：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下达给我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重点试点县各项任务和中央财政支持我县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效模式和机制，取得可复制易推广的试点成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的批复》（农办经〔2021〕15 号）、农业农村部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确定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重点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3〕64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物资供应、机械化烘干、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小麦、玉米、板栗等重要特色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服务环节,适度降低补助标准,逐步退出补助范围,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农业基本情况

稷山是后稷故里、板栗之乡,华夏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全县共有 7 个乡镇 144 个行政村,面积 686 平方公里,耕地 57 万亩,农业人口 26 万人。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69.2 万亩,其中,夏粮种植面积 37.2 万亩,年产量 1.26 亿公斤;秋粮种植面积 32 万亩,年产量 1.41 亿公斤;全县板栗种植面积 4.5 万亩,年产量 0.4 亿公斤。2022 年,我县被确定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县、全国(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和运城黄汾百万亩小麦高产高效核心标杆引领区。

(二) 农业机械化情况

我县共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 2 个、农机专业合作社 34 个、农机大户 84 个,规模较大、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的合作社有 14 个,入社社员达 620 余人。现有各种农业机械 1430 余台,农机机械总动力 220672 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889 台,小麦联合收割机 208 台,玉米收割机 303 台,年作业面积达 32 万余亩。

三、试点内容

(一) 试点目标

聚焦小麦、玉米、板栗等主导产业,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积极探索解决板栗病虫害防治、裂纹植保等综合解决方案,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稷山模式”。

(二) 试点任务

试点资金共计 601.285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490 万元,2022 年结转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111.285 万元。

1、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文件要求,在我县粮食关键环节开展生产托管,重点支持整村托管。

2、开展板栗飞防托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确定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重点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3〕64 号)文件要求,在我县板栗种植核心区开展板栗飞防托管,积极探索解决板栗病虫害防治、裂纹植保等综合解决方案。

(三) 补助对象、环节及标准

1、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

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2、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确定服务价格和补助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农作物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小麦	收获	60	12
4	播种+施肥	60	12
玉米	收获+秸秆 还田	110	25
	播种+施肥	60	12
板栗	飞防	以中标单价 为准	-

3、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各服务组织，由各服务组织直接让利给农户。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季度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收款凭证和 GPS 监测平台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结算面积以农机上的 GPS 定位系统核定面积为准）。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县农经中心在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报名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携带有效证件、报名资料到乡（镇）农经中心报名，经乡（镇）农经中心推荐至县农经中心。由县农经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考察，择优选择并确定服务组织，将确定的服务组织名单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板栗飞防实施方案单独出台）。

（二）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工商部门注册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

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有安装 GPS 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等；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下达服务计划。在夏季和秋季作业之前，根据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农机数量、服务村数和种粮面积，确定初步服务计划。

（四）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农经中心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作业面积、项目内容、时间等，同时与托管的农户也要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一式两份。作业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由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

（五）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六）监督项目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随时督查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并根据作业实际作业情况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如有服务质量不优、群众反映不好、完成作业任务面积不实的，列入农业生产托管名录库黑名单，取消今后服务资格。

（七）检查验收。秋季、夏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各服务组织将服务合同、收款凭证、GPS 监测数据表等资料交至县农经中心，县农经中心工作人员对服务面积和质量进行核验，主要核查合同、收款凭证、GPS 监测数据、服务农户满意度等情况。

（八）兑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根据验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验收达标后，农经中心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经审核后分别兑付补助资金。

（九）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做好省、

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 财政局、农经中心、农机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县农经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提出绩效目标, 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 并与市级农业部门进行沟通后,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要严格把握项目进程,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强化实施指导。县农经中心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 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 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 强化项目督导和监管。要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 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通过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 接受群众对服务组织服务质量的监督。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 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公布资金监督电话, 接受群众对违规收取资金或多收资金情况的举报, 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

(五)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微信、网站

等媒体平台, 分发宣传资料, 开展政策宣传, 深入广大农村、集市, 使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 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和好处, 明白托管的内容及补助价格, 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 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 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 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健康持续发展。

本文由县农经中心负责解读。

附件: 稷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翟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曹三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启选 县农经中心主任

成 员: 裴继汤 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合欢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义杰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全县 7 个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吴启选兼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好吃稷山·嗨购枣乡”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借力乡村 e 镇项目，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开展“稷山四宝”餐饮品牌推广活动。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县商务局负责）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加快打造特色商业街，提升品质。积极开展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激发县城消费新活力。积极引导我县步行街

进行升级步行街申报。(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负责)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支持我县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乡村e镇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

(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依托市级“家政兴农”行动,培育县域内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好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县商务局负责)

(二) 文化旅游体育

6. 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引流入稷途径。坚持品牌赋能,高标准办好第三届“后稷论坛”、各类展览和文艺演出活动。开展“重阳节慰问敬老院”、“端午节、中秋节慰问特校”、“书画展览”、七一、八一、十一庆祝纪念活动”、“春节群众文艺汇演”等活动,举办姚奠中诞辰110周年系列活动,持续塑造后稷文旅品牌。(县文旅局负责)

7. 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路径,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推进“青龙寺、马村砖雕墓”景区游客中心项目建设和圣王山省级旅游度假区项目开发。(县文旅局负责)

8. 优化文旅市场环境。做好文旅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强化执法检查。加强文化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的培训教育和法律宣传。强化安全生产,落实文旅市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我县文旅市场安全、平稳、有序运行。(县文旅局负责)

9.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

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承办运城市第六届运动会门球比赛(群众体育组)和摔跤比赛(竞技体育),举办3场社区运动会。高质量完成迎新年“登稷王山”活动,全力推进2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县体育发展中心负责)

(三) 养老服务

10.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推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县民政局负责)

11.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1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市建议改造任务的100%。(县民政局负责)

(四) 托育服务

13.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全力推进我县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项目建设,全县新增120个普惠托位。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机构,不断提升全县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县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县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着力争取打造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先进县和一批服务优质、科学规范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3年全县新增1所市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县卫健局负责)

（五）房地产业

15.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县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县住建局、县财政局、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交通运输

17.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广应用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3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8亿元。（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经开区管委会、县邮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交通局、县工科

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19.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低碳债等特色品种债券，提升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服务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争取基金合作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投资稷山，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荐优质项目进入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科技服务

23.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经开区“科技孵化器”建设，同时通过自我培育、开放合作，整合县域内资源，积极申报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打造孵化企业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 1 家。

(县工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测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全县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省级、市级能力验证。(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8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县工科局负责)

26.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运城市科技大市场，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秀科技成果资源，做好科技成果对接工作，促进优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县工科局负责)

(九) 信息服务

27.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入企服务，加强优惠政策宣传，争取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扶持，支持培育发展县域行业领军企业，不断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鼓励企业开发工业软件产品，遴选推荐进入国家、省、市优秀软件产品行列。(县工科局负责)

28. 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平

台建设，积极拓展制造业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积极培育和引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企业。(县工科局负责)

(十) 高端商务服务

29.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县人社局负责)

30.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节能环保服务

31. 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围绕相关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市级科技项目，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县工科局负责)

32.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

(十二)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3.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县域内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县托管面积达0.15万亩。（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工作，积极探索板栗病虫害植保、裂纹综合解决方案，将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由粮食领域延伸至经济作物、畜禽养殖领域，不断延伸农业社会化服务链条、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稷山典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标杆”。（县农经中心、县枣业中心、县畜牧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创建省级农机示范合作社3个、市级农机示范合作社23个，创建市级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1个、农机示范大户1个，创建县级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44个。（县农经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6.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按照市级发布的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县人社局负责）

37.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

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在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38.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在线新经济。（县工科局、人行稷山支行、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县商务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开展电商直播基地创建，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县商务局负责）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县文旅局负责）

39.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业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按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标准，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41. 推进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

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2.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

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 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 2:8 比例负担。(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加快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县商务局负责)

46.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对落后行业牵头单位发送提醒函、督办函,于每月月初和 20 日左右调度各专班服务业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各专班牵头单位要每半月调度 1 次,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调度情况、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时报送至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服务业发展八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 规划及运用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规划及运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 规划及运用方案

1 综合说明

1.1 基本情况

根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晋政办发〔2022〕27号），为减少超标洪水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在稷山县汾河干、支流上共规划分洪缓洪区3处，依据相关法规和流域实际情况，编制《稷山县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规划及运用方案》。

1.2 规划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4、《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
- 5、《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国发〔1988〕74号）；

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订）。

1.2.2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文件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50181-2018）；
-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5号）；
- 6、《关于抓紧完成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运用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汾河防洪办〔2022〕4号。
- 7、《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晋政办发〔2022〕27号）；
- 8、《关于对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90号；

9、《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马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2.11）；

11、《关于马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80号；

12、《稷山县晋家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2.12）；

13、《黄华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2）。

1.3 分洪缓洪区设置情况

1.3.1 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

稷山县干流设置分洪缓洪区1处，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下庄村、崔村以北，缓洪区西、北、东三侧界限均为汾河左岸堤防，南至崔村、下庄村北部阶地，划定区域面积1.58km²，分洪量为182万m³。

1.3.2 汾河支流分洪缓洪区

稷山县支流分洪缓洪区2处，分别为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

1、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桐上村南侧，缓洪区东、西两侧以阶地为界，南侧以桐下村道路为界，北至桐上村南端，划定区域面积0.31km²，分洪量为51万m³。

2、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南侧，缓洪区东、西两侧以现状机耕路为界，北至京昆线，南至汾河右岸堤防，划定区域面积0.47km²，分洪量为47万m³。

2 分洪缓洪区规划及启用条件

2.1 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

2.1.1 河道概况

汾河是山西第一大河，黄河第二大支流，自北向南流经山西省忻州、太原、晋中、吕梁、临汾、运城6个地市，流域面积39721km²，干流全长716km。

汾河在稷山县域内长41.405km(K396+495~K437+900)，汾河干流稷山县段河道两岸岸线总长63.733km，其中：右岸岸线长31.942km，堤防连续；左岸岸线长31.791km，堤防遇高崖、台地断开。汾河干流稷山段2021年秋汛时，稷山段多处堤防决口，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2022年“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对汾河干流稷山段进行了治理，堤防改造总长42.414km，新建以路代堤堤防7.367km，改造护岸工程7.965km，设置分洪缓洪区1处并新建2处控制闸，改造入汾闸5座等。

汾河干流稷山县县城段（桩号K412+490~K418+400），河长5.91km，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950m³/s；乡村段（桩号K396+495~K412+490及K418+400~K437+900），河长35.495km，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500m³/s。

图：分洪缓洪区位置图（见网络版）

2.1.2 分洪缓洪区基本情况

1、规划建设概况

根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为保障稷山段汾河干流防洪安全，减少超标准洪水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在下庄村、崔村位置设置分洪缓洪区，并修建分洪缓洪区控制闸2座。

汾河干流稷山段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下庄村、崔村以北，稷山段汾河干流起始位置，划定区域面积1.58km²，分洪流量80m³/s，分洪量为182万m³，缓洪区内平均淹没水深1.2m。

分洪缓洪区位于汾河干流稷山段的起始位置，

利用汾河堤防和天然地形形成缓洪区，在汾河干流出现超标洪水或险情时主动分洪，能够最大程度的缓解下游洪水压力，减少洪水淹没损失。

2、分洪缓洪区内情况调查

汾河干流稷山段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为稷山县稷峰镇下庄村、崔村，区内主要为耕地和基本农田，地表附着物为农作物和极少量房屋。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概况和区内占用耕地情况统计见表 2.1-1。

汾河干流稷山段分洪缓洪区内情况统计表
表 2.1-1

项目	涉及人口 (人)	水浇地 (公顷)	旱地 (公顷)	总面积 (公顷)
崔村	1050	55.646	5.895	61.540
下庄村	1750	81.628	0.000	81.628
合计	2800	137.27	5.89	143.17

2.1.3 分洪缓洪区运用

1、分洪设施

控制闸 2 座，位于汾河左岸堤防 Z1+706 和 Z4+606 处。

2、启用条件

(1)汾河水位超过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时启用（马壁峪大众涧入汾闸前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84.19m）。

(2)汾河洪峰流量超过二十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时，即汾河干流流量超过 1500m³/s 时启用。

(3)汾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时启用。

3、运用方式

确认启用分洪缓洪区时，确保区内人员、财产撤离，开启控制闸，分洪缓洪区退水完毕后关闭控制闸。

4、区内人员撤离和避险

(1)避险区域

分洪缓洪区内临时避险区域为汾河堤防，安全区域为南侧高地。

(2)撤离路线

人员及财产撤离路线为利用区内现有道路和堤顶道路向南侧高地撤离。

图：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见网络版）

2.2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

2.2.1 河道概况

1、马壁峪河

马壁峪河为汾河一级支流，发源于乡宁县关王庙乡窑沟村北，河流总长 75km，流域面积 315.1km²，其中在稷山境内河道干流长 45km，流域面积 70.1km²。峪口位于稷山县西社镇的铺头村，其中峪口以上流域面积 245km²，峪口以下 70.1km²。峪口以下主河道 16.5km，经 3 道分水口、4 条行洪涧流入汾河，4 条分支总长 54km，其中稷山境内 2 条、新绛 2 条。稷山境内干流大众涧长 16.995km，北起稷山县大河村，在下费桥西汇入汾河。西涧长 16.74km，北起稷山县铺头村，在东渠村南汇入汾河。汾河干流稷山段 2021 年秋汛时，受汾河主河道洪水顶托，马壁峪支流洪水未能及时汇入汾河，在汾河堤外淹没大量农田，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2022 年“马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拟对马壁峪河进行治理，马壁峪河大众涧段，河道治理长 13.638km，新建堤防 5.597km，护坡 20.193km；马壁峪河西涧河道治理长 11.804km，新建护坡 5.256km。

马壁峪河乡村段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大众涧(桩号 3+357~16+995)洪峰流量 93m³/s，沙沟涧汇入后（桩号 4+936~5+576）洪峰流量为 72m³/s，晋家峪汇入后（桩号 8+125~13+653）洪峰流量为 82m³/s，西社工业园区（桩号 5+576~8+125）、县城段（桩号 13+653~16+740）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108.5、115m³/s。

2、晋家峪河

晋家峪河属汾河二级支流，是一条季节性河流，发源于稷山县西社镇陈家山，在稷山县西社镇西社村附近汇入马壁峪西涧，河流总长 13.02km，流域面积 56.9km²。晋家峪水库位于稷山县西社镇山底村北，水库以上河长 5.004km，流域面积 46.1km²；水库以下河长 8.016km，流域面积 10.8km²。

2022 年“马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拟对晋家峪河与马壁峪河汇流段进行治理，河道治理长 7.84km，新建堤防 14.97km。

晋家峪河沟口至西社工业园区段(桩号 5+788~10+465)河长 4.677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31.5m³/s；西社工业园区至马壁峪西涧段(桩号 10+465~13+628)，河长 3.163k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8.8m³/s。

2.2.2 分洪缓洪区基本情况

1、规划建设概况

根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为保障马壁峪河、晋家峪河防洪安全，减少超标洪水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根据地形地势及河道走向，在稷山县稷峰镇桐上村南侧，设置 1 处分洪缓洪区，该缓洪区为 2 条河道共用。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桐上村南侧，缓洪区东、西两侧以阶地为界，南侧以桐下村道路为界，北至桐上村南端，划定区域面积 0.31km²，分洪量为 51 万 m³，缓洪区内平均淹没水深 1.6m。

分洪缓洪区位于晋家峪河汇入马壁峪河西涧的节点下游，缓洪区的设置充分利用天然沟道地形，减少缓洪区工程建设投资。分洪缓洪区在马壁峪河、晋家峪河出现超标洪水或险情时主动分洪，能够最大程度的缓解两河道下游洪水压力，减少洪水淹没损失。

2、分洪缓洪区内情况调查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为稷山县稷峰镇桐上村、桐下村，区内主要为耕地和基本农田，地表

附着物为农作物和极少量房屋。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概况和区内占用耕地情况统计见表 2.2-1。

马壁峪河分洪缓洪区区内情况统计表
表 2.2-1

项目	涉及人口 (人)	水浇地 (公顷)	旱地 (公顷)	总面积 (公顷)
桐上村	1060	2.307	0.178	2.485
桐下村	840	0.817	0.066	0.883
总计	1900	3.12	0.24	3.37

图：马壁峪河、晋家峪河分洪缓洪区(见网络版)

2.2.3 分洪缓洪区运用

1、分洪设施

拟修建进退水闸 1 座，位于马壁峪河西涧 12+350 右堤；挡水堤 1 座，结合桐下村东侧道路设置。

2、启用条件

(1)马壁峪河洪峰流量超过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时启用(河道设计洪峰流量详见 2.2.1 河道概况)。

(2)下游堤防及入汾处出现重大险情时启用。

3、运用方式

确认启用分洪缓洪区时，确保区内人员、财产撤离，开启进退水闸，分洪缓洪区退水结束后关闭进退水闸。

4、区内人员撤离和避险

(1)避险区域

分洪缓洪区区内安全区域为东、西两侧高地。

(2)撤离路线

人员及财产撤离路线为利用区内现有道路和堤顶道路向东、西、南三个方向就近向河道两岸高地撤离。

2.3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

2.3.1 河道概况

黄华峪属汾河一级支流，是一条季节性河流，发

源于临汾市乡宁县尉庄乡尉庄村辛家湾，主流自北向南于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东汇入汾河，流域总面积 279km²。黄华峪水库位于稷山县化峪镇的王家窑村北，水库以上流域面积 166km²，以下 113km²。水库以下有 2 道分水口，洪水经 4 条行洪洞流入汾河。黄华峪稷山县段干流（大涧）全长 14.805km，支流 45.424km，其中：宁翟涧 11.7km，小涧 8.471km，后涧 12.533km，后涧支沟 9.86km，二十亩涧 2.86km。汾河干流稷山段 2021 年秋汛时，受汾河主河道洪水顶托，黄华峪支流洪水未能及时汇入汾河，在汾河堤外淹没大量农田，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2.3.2 分洪缓洪区基本情况

1. 规划建设概况

根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案》，为保障黄华峪河防洪安全，减少超标准洪水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根据地形地势及河道走向，在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南侧，设置 1 处分洪缓洪区。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南侧，缓洪区东、西两侧以现状机耕路为界，北至京昆线，南至汾河右岸堤防，划定区域面积 0.47km²，分洪量为 47 万 m³，缓洪区内平均淹没水深约 1m。

分洪缓洪区位于黄华峪河大涧下游区域，缓洪区根据 2021 年洪水淹没情况，结合黄华峪河道管理经验和区域地形设置，充分利用“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在黄华峪大涧设置的入汾闸，方便区域洪水最终泄入汾河。分洪缓洪区的设置可在黄华峪河出现超标准洪水或险情时主动分洪，最大程度的缓解河道下游洪水压力，减少洪水淹没损失。

2、分洪缓洪区内情况调查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为稷山县稷峰镇下迪村，区内主要为耕地和基本农田，地表附着物为农作物。分洪缓洪区涉及村庄概况和区内占用耕地情况统计见表 2.3-1。

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区内情况统计表

表 2.3-1

项目	涉及人口 (人)	水浇地 (公顷)	旱地 (公顷)	总面积 (公顷)
下迪村	4340	35.440	0.042	35.482

2.3.3 分洪缓洪区运用

1、分洪设施

拟建进、退水闸 4 座，位于大涧 13+950 及 14+650 左右堤；挡水堤 1 座，结合道路设置。

2、启用条件

(1)黄华峪河洪峰流量超过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时启用（河道设计洪峰流量详见 2.3.1 河道概况）。

(2)下游堤防及入汾处出现重大险情时启用。

3、运用方式

确认启用分洪缓洪区时，确保区内人员、财产撤离，开启进退水闸，分洪缓洪区退水结束后关闭进退水闸。

4、区内人员撤离和避险

(1)避险区域

分洪缓洪区区内临时避险区域为汾河堤防，安全区域为京昆线以北地势较高区域。

(2)撤离路线

人员及财产撤离路线为利用区内现有道路和堤顶道路向东、西两个方向就近撤出缓洪区，并向京昆线以北撤离。

图：黄华峪河分洪缓洪区（见网络版）

3 分洪缓洪区建设与管理

分洪缓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必须以防洪安全为首要任务，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并以分洪时保安全，平时保农业丰收、保经济发展为基本方针。稷山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分洪缓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稷山县水利局负责。

1、分洪缓洪区内的建设除遵守基本建设有关规

定外，还应确保防洪、避洪设施的配套实施。洪水主流区内，不准修建有碍行洪的建(构)筑物或种植树木，已有的应进行清除。不准在分洪缓洪区兴建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项目，已建成的，应增建安全设施，且分洪前必须将危险物品转至安全地带。

2、分洪缓洪区应合理利用土地，调整农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经划定的洪水主流区内的土地，只限于农牧业及其他露天作业使用。

3、分洪缓洪区安全设施建设，应贯彻统筹规划，分期实施，按年安排，重点突出，因地制宜，平战结合的原则。分洪缓洪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分洪安全和正常运用。

4、分洪缓洪区居民避洪，应向附近的安全区域转移，并明确转移路线和安全区域。

5、在分洪缓洪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防洪标准及建筑设计标准。凡不符合标准的，不准新建、扩建、改建、对已建成而未达到标准的，应按标准改造或增建避洪设施。

6、分洪缓洪区转移线路上的公路、桥涵等，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养护。不准堵塞转移线路，不准在转移线路上挖沟、筑埂。

4 分洪缓洪区调度方案

分洪缓洪区的运用，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由稷山县人民政府决定，报上一级防汛指挥部下达实施命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预案确定的职责，落实人员、物资，分工负责。

1、分洪运用命令下达后，由稷山县人民政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实施。防汛指挥部负责分洪运用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支援分洪和后勤保障工作。

2、防汛指挥部应根据当地群众习惯、分洪紧急程度和其他有关条件，利用广播、电台、电视、报警器汽笛、锣鼓等传播工具，进行统一报警。

3、稷山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组织指挥分洪安全转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居民的转移与安置工作。

4、分洪缓洪区管理部门在每年汛期前应制订分洪转移工作方案，并报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各级防汛指挥部和分洪缓洪区管理部门在每年汛期前，应对分洪安全设施和分洪转移工作方案进行检查。

5、防汛指挥部在每年汛期前应将分洪缓洪区围堤和安全区围堤的防守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分洪时，分洪缓洪区围堤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本区群众防守。

6、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分洪期间应对分洪缓洪区实行紧急支援。有关人民政府应组织非灾区的机关、团体、厂矿、商店等单位制作熟食，供应分洪缓洪区群众。粮食、商业和供销等部门应组织粮、菜、煤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灾民和其他救灾人员。稷山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医疗队赴灾区防病治病，进行环境卫生处理和饮用水消毒，防止传染病。公安部门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维持社会秩序。

5 分洪缓洪区运用补偿方案

为了保障分洪缓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分洪缓洪区内居民因分洪缓洪遭受的损失。

1、分洪缓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 (1)保障分洪缓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 (2)有利于分洪缓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 (3)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2、分洪缓洪区运用前，稷山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分洪缓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分洪缓洪造成的损失。

3、分洪缓洪区运用后，对区内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 (1)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 (2)住房水毁损失；

(3)无法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4、分洪缓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2)违反分洪缓洪区安全建设规划或者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3)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5、分洪缓洪区运用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1)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分别按照分洪缓洪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70%、40~50%、40~50%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稷山县人民政府根据分洪缓洪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2)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 70%补偿；

(3)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按照水毁损失的 50%补偿。但是，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总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 100%补偿；水毁损失超过 2000 元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补偿。

6、已下达分洪缓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分洪缓洪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7、稷山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

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市、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8、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稷山县水利局备案。

9、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稷山县水利局。稷山县水利局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10、分洪缓洪区运用后，稷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11、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财政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12、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分洪缓洪区运用补偿资金。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分洪缓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